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及
建 議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鎮大成工業園錫山大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I-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6月17日，即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採納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鎮大成工業園錫山大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董先生、錢女士、大為及方圓
「大為」	指	大為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然而，若任何人士居於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地點，或董事會認為根據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則該人士無權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應被排除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之外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
「方圓」	指	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由錢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
「首個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
「第四個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或獲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由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根據法律規定有權或成為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5月19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先生」	指	董經貴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錢女士的配偶
「錢女士」	指	錢靜紅女士，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董先生的配偶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應在開始日期起12個月後任何一日開始，但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准任何較短的歸屬期，且有關期間的終止日期不遲於相關開始日期滿10週年當日，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相關股份數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e)(i)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	指	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每股認購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公佈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FAQ No.072-2020)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可不時作出修訂及更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
陳明宇先生
馬晨光女士
梁勤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資料，並就(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c)宣派末期股息和普通決議案；及(d)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處理，倘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3,800,000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12,76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瑜先生及黃隆銘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以及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本政策的目的旨在列出指引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方面的方針。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候任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對於董事會職責的承擔;
- (c)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有關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及
- (f) 該(等)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再度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等)退任的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及一般會議(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條件。

董事會函件

除該等條件以外，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及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載列的該等因素，並可不時作出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下，將擬備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從一開始能夠專注於物色候選人工作；
- (b)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多種方式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包括：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等方式作出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及
- (f)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隆銘先生、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考慮黃隆銘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黃隆銘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有效方式持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考慮陳明宇先生於財務管理、稅務及商務諮詢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明宇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有效方式持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考慮馬晨光女士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馬晨光女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有效方式持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考慮梁勤女士於企業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梁勤女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有效方式持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沈瑜先生、黃隆銘先生、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情況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的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可選擇收取全部現金或全部新股份或部分新股份及部分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股息為每股48.0港仙（2022年：每股4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派發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預期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相關選擇表格將於2024年7月10日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預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末期股息單及新股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1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首個獎勵計劃以及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4月22日獲本公司採納，為期10年。於2024年6月17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1月17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263名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33,55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33,550,000股股份，其中25,775,5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在規定的可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有關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775,500份尚未行使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 遭沒收	已註銷 購股權	尚未歸屬 購股權
2023年1月17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5年	每股股份 16.14港元	達成有關(i)本公司財務 表現及(ii)個別承授人 表現評估的表現目標。	無	7,774,500	無	21,280,000

有關該等25,775,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以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者為限。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為免生疑問，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首個獎勵計劃

首個獎勵計劃乃一項由現有股份出資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12月26日獲本公司採納，為期10年。於2024年6月17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議決終止首個獎勵計劃(根據首個獎勵計劃，終止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首個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股份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首個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其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00,000,000股股份)的10%。有關首個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

於2020年1月9日及2022年1月20日，根據首個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合共900,000股股份，並向123名其他僱員授出合共38,187,461股股份，其中3,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首個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尚未歸屬的3,00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為一年(即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

於終止後，將不得根據首個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須於終止獎勵計劃當日歸屬有關的選定參與者，惟有關選定參與者須達成表現目標(如有)、經董事會釐定，且首個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到選定參與者於指定期間內正式簽立的歸屬文件及支付歸屬費用(如適用)。首個獎勵計劃受託人於接獲終止首個獎勵計劃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股份於該期間並無暫停買賣)內，須出售首個獎勵計劃信託基金內餘下的歸還股份及該等非現金收入。剩餘現金、歸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首個獎勵計劃的信託內餘下的其他資金(經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於出售後立即匯交本公司。

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即由新股份及現有股份出資的股份獎勵計劃。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初步為期三年，並已於2022年6月5日獲董事會另行延長兩年。於2024年6月17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議決終止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終止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不得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

於2020年1月9日及2022年1月20日，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合共14,900,000股股份，並向20名其他僱員授出合共29,212,539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的條款全部歸屬。

於終止後，不得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

第四個獎勵計劃

為免生疑問，第四個獎勵計劃作為一項由新股份及現有股份出資的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存續。根據第四個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第四個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採納第四個獎勵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的5%，即150,000,000股股份。有關第四個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

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第四個獎勵計劃向本集團435名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42,660,000股股份，其中14,45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第四個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尚未歸屬的14,45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為兩年(即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本公司確認，根據第四個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將由現有股份出資。

新購股權計劃

為完善及優化本公司的激勵及獎勵制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不時按逐個基準認為合資格的僱員參與者。一般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的的總體工作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的靈活方式。

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如適用)指定任何最短持股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件、規定最低認購價以及授權甄選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的適當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挽留及激勵高素質人才來保障本公司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63,8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新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整體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306,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將為153,190,000股股份，相當於整體計劃授權限額的50%或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餘下50%整體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倘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建議採納利用該等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的另一新股份計劃，則本公司將就可能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文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刊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的規定，該期間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計劃於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在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中，預期向目標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規模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儘管如此，該等授出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會上將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

- (i) 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下列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沈瑜先生，49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公共事務工作，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聯席公司秘書。沈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無錫市知識產權協會副會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6年4月22日，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於2019年5月，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自2019年5月19日起進一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可予重續。沈先生有權於2023年獲取人民幣1,056,000元年薪及人民幣64,000元社保及公積金。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66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現時為領動有限公司和領動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創始人暨總裁，及曾為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的常聘客席副教授，為國內在職行政人員教授領導力與人力資源管理的研究生文憑課程。黃先生曾於1983年至2008年任職飛利浦電子集團，離職前曾任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及個人護理(DAP)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DAP亞太區臨時主管以及DAP在蘇州及珠海兩家工廠董事等多個職位。他帶領團隊贏得飛利浦卓越經營獎(PBE)銅獎(基於歐洲品質管理基金會優質模型)。

黃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營銷專業一級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於屆滿時可予重續。黃先生有權獲取年薪3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黃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陳明宇先生，61歲，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現為德與安(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財務、稅務及商務諮詢服務公司)的主管合夥人，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課程的客座教授。於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及商務諮詢合夥人期間，陳先生擁有長達三十多年為很多大型企業提供財務、稅務及商務諮詢服務的經驗。服務範圍主要涉及大型企業的跨境投融資架構整合、投資回派策略、資產處置、稅務供應鏈管理、企業兼併重

組、盡職調查、項目評估、企業估值、交易談判支持、轉讓定價、股票期權、高淨值人士財富管理等多項專業諮詢服務。陳先生現亦擔任長信文化傳媒集團(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XJB)、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511)及福建廣生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300436)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擁有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一次性通過五科中國註冊稅務師考試獲取中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於屆滿時可予重續。陳先生有權獲取年薪3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馬晨光女士，46歲，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自2003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市協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上海怡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法務專員。

馬女士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上海市浦東新區人大常委、中國致公黨上海浦東區委副主委、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法學會金融法研究會基金委主任、上海市律師協會基金業務研究委員會主任、中共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復旦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校外研究生導師。

馬女士於2019年獲得第四屆「東方大律師」、「上海市優秀律師」及「全國千名涉外律師人才」的稱號；於2018年獲得《首席法務官》「中國十佳金融律師」的稱號；於2017年獲湯森路透(ALB)評為「中國最佳女律師」；於2015年獲得「上海市三八紅旗手」的稱號；於2014年獲得「上海市優秀青年律師」的稱號；及於2009年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十大傑出青年律師」的稱號。馬女士連續多年入選錢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公司／商事東部沿海(上海)頂級律師、榮登《商法》2020「A-List法律精英」榜單、2021年度LEGALBAND風雲榜：創新律師15強、《IFLR1000中國》2022區域榜單私募股權領域領先律師(Leading Lawyer)及IFLR1000中國2022/23榜單企業併購領域高度推薦律師。

馬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及於2012年2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院在職研究生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於屆滿時可予重續。馬女士有權獲取年薪3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馬女士的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梁勤女士，52歲，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大專學歷，高級經濟師，1989年7月參加工作。梁女士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揚州市人大常委及揚州市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梁女士於1989年9月至1993年4月在揚州市大酒店工會工作；於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擔任揚州揚傑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揚州揚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揚州揚傑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女士先後榮獲「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巾幗建功標兵」、「江蘇省勞動模範」、「江蘇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江蘇省優秀民營女企業家」、「江蘇省第五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江蘇省婦聯「愛心捐助先進個人」、江蘇省「三八紅旗手」、「揚州市十大經濟新聞人物」、「揚州市十大功臣」、「揚州英才培育計劃第一期中青年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梁女士於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揚州市技師學院電子儀錶專業學習，及於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揚州大學電氣技術專業學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於屆滿時可予重續。梁女士有權獲取年薪3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梁女士的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種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的靈活方式。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不時按逐個基準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即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一般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考慮(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的總體工作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彼等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

要約應根據每份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即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發出日期後一個月(或要約的條件(如有)達成的日期))繼續開放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倘要約未於要約就此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到拒絕且將即時失效。除非要約中已指明接納方法，否則當本公司於不遲於要約發出日期後一個月收到要約函件副本時，要約將被視為已授出，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包括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作出的電子匯款或現金付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非購股權未獲股東大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否則該筆匯款不予退還。任何要約均可就要約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數目獲接納，前提是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已於承授人正式填妥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

要約應指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每份要約均須為書面形式，並應包括(其中包括)：(i)購股權期間，包括未歸屬購股權成為歸屬及可予行使(如適用)的12個月最短歸屬期，歸屬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內行使。在特定情況下，可授予較短歸屬

期，惟須獲得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ii)要約或購股權(如適用)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業務、財務、營運及為本集團業務創造資本價值(如收入及純利增加)有關的個人表現指標而釐定的表現目標；及(i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其他人士)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達到表現目標。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除非該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d) 認購價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包括下文(k)段)的前提下，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認購價應作出相應調整。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53,19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限額〕。
- (ii)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由獨立股東於三年期間內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1)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所有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2)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所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3)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指定的事宜。
- (iv) 除上文所載的規定外，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文：
-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3) 倘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限額緊接發行股份前的未動用部分(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相同，則上文第(1)及(2)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v) 在上文第(c)段的規限下，倘於授出時，因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於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非：
- (1)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及
- (3)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本公司批准有關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釐定。

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vi)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認購價，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vii)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於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日期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下文第(i)、(j)、(k)、(l)、(m)及(n)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

(g) 權利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則除外。倘上述規定遭違反，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h) 於因解僱而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其違反僱用條款或構成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之條款而被即時解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被視為無法償還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則任何於上述事件發生之日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不可行使。

(i) 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在第(h)及(j)段的規限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不超過30日)內行使。有關終止日期將為(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工作地點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ii)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關係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j) 於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自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下文第(l)、(m)及(n)段選擇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以承授人的配額為限)。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中因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則本公司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任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惟：
 - (a)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b)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之前應佔的比例相同；
 - (c) 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惟在該情況下，認購價應調減至與面值相同；
 - (d) 經考慮補充指引後，任何有關調整均須公平合理，並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符合上文第(b)分段的規定，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第(k)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及
 -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高於)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事件前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l) 於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該14日期間結束前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情況下失效。

(m) 於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安排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時間前)於有關批准日期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該14日期間結束前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情況下失效。

(n)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就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本

身不附帶投票權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或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權利。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承授人不得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亦不享有轉讓的權利以及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p)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在第(t)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一旦獲正式採納，將於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10年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q)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不得對本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 (ii)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屬無效。
- (iii)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iv)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v)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r)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如適用)。

(s)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要約所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的任何期間；
- (ii) 第(i)、(j)及(l)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m)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v) 在第(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上文第(h)段所述的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vi) 倘購股權於若干條件、限制或約束下授出，則該等條件、限制或約束未能達成或能夠達成當日；或

(vii) 承授人違反第(g)段當日。

(t)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而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其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而購股權亦不得獲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v) 註銷

(i)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ii) 除非新購股權計劃不時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類似限額)內有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就本(v)(ii)段而言，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iii)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嚴重違反其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或嚴重行為不當（「觸發事件」），則董事會有權註銷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於判斷是否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方面擁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於董事會指定日期註銷。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3,8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06,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獲董事會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及錢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914,768,9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2.50%)。其中1,399,398,084股及515,370,859股分別由大為及方圓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先生及錢女士確認，彼等為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先生及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9.44%。

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因此，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會禁止有關購回。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3年8月及2023年12月，本公司就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約12.8百萬港元(每股最高價：14.38港元；每股最低價：12.84港元)從市場上購買合共950,000股股份。於2024年1月，本公司亦為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1,11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3.6百萬港元(每股最高價格：12.82港元；每股最低價格：11.6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20.65	17.36
5月	18.80	15.22
6月	18.34	15.10
7月	19.28	16.52
8月	17.98	13.52
9月	16.46	13.86
10月	15.28	13.50
11月	15.60	13.78
12月	15.08	12.82
2024年		
1月	13.66	10.50
2月	12.92	10.48
3月	14.50	11.9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0	11.46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鎮大成工業園錫山大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48.0港仙。
3. (A) 重選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明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馬晨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梁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於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本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行使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的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規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及(b)在適用情況下，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及(ii)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簽署(不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訂立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簽署)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的排名首位者釐定，彼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隆銘先生、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